

版权所有
未经授权
不得使用

Q/NESC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安全管理体系文件

Q/NESC AQ26-2025

代替 Q/NESC AQ39-2020

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管理办法

2025-08-15 发布

2025-08-15 实施

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职责 1

4 管理内容和方法 2

5 检查与考核 3

6 报告与记录 3

附录 A 4

附录 B 5

前 言

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收集和公布管理，确定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渠道、方式，保证及时识别和获取适用公司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。为安全生产管理提供最新依据，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代替 Q/NESC AQ39-2020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——更新、增加了第 2 部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；

——修改了第 4 部分“管理内容和方法”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安质环部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部门：安质环部

本标准起草人：岳培恒 梁潼武 武赞龙 曾群伟 李 亮 潘 巧 张新利

本标准校核人：童 飞 尹 森

本标准审核人：王永吉 程 波

本标准批准人：陈稼苗

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管理办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及所属单位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收集、更新和公布工作等工作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

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（国务院令第 393 号）

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（NB/T 10096-2018）

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（DL/T 2681-2023）

3 职责

3.1 公司主要负责人

组织落实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收集、更新和公布工作并监督执行。

3.2 安质环部

3.2.1 组织识别和获取适用、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，建立清单（格式见附录A）和文本数据库，及时发布、更新。

3.2.2 每年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的执行和适用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形成记录。

3.2.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应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。

3.2.4 对工程项目（场站）安全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的识别、获取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3.3 分公司

3.3.1 结合业务范围和属地，识别和获取适用、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，建立清单和文本数据库，及时发布、更新。

3.3.2 每年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的执行和适用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形成记录。

3.3.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应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。

3.4 工程项目部（场站）

3.4.1 识别和获取适用、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（包含地方法规及标准规范），建立清单和文本数据库，及时发布、更新。

3.4.2 每年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、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的执行和适用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形成记录。

3.4.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应及时传达给承（分）包商及相关从业人员。

3.4.4 对承（分）包商安全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和有关要求的识别、获取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4 管理内容和方法

4.1 工作程序

工作程序包括确定范围、收集识别信息、判断适用性、发布、培训等内容。工作程序控制流程图见附录B。

4.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范围

4.2.1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。

4.2.2 国务院各部委安全生产规章，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，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。

4.2.3 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其它要求。

4.2.4 国家、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、规程与规范等。

4.2.5 各级政府颁发的与公司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规范性文件、规定、通知和安全生产标准、国家安全标准、行业安全标准、地方安全标准、团体标准及企业安全标准。

4.3 获取的渠道

4.3.1 国家立法机构、安监部门及其它有关行政机关等的文件、网站、报纸、杂志等。

4.3.2 行业协会的文件、网站、报纸、杂志等。

4.3.3 建立与上级部门、专业会议的信息交流渠道，及时获取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、标准规范信息。

4.3.4 出版社及发行机构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。

4.3.5 查阅报刊、杂志、或登录互联网，获取最新信息。

4.3.6 由专业的咨询机构提供服务。

4.3.7 其它能确认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有效性的渠道。

4.4 识别与更新

4.4.1 各部门应关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变化情况，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指派专人负责，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修订，并分向科技信息部反馈信息。

4.4.2 各工程项目部通过专业会议、专业期刊、行业网站对专业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进行识别收集，列出清单，提交科技信息部，并配合做好适用清单的更新与发布。

4.4.3 每年科技信息部负责组织对公司所使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适用性进行评审，形成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适用清单”，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发布。“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适用清单”应每年进行一次合规性评价，根据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变化，及时增补修订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有效清单及合规性评价表，见附录A。

4.4.4 各部门结合新发布的安全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体系表更新本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清单。

4.4.5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纳入公司相应管理标准予以贯彻执行，当要求改变时，相应的管理标准应予修订。

4.5 传达与培训

4.5.1 各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培训计划，并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对培训实施情况进行检查。

4.5.2 各级领导有责任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信息采用多种形式或方法，在不同场合向员工

和相关方进行传达。

4.5.3 各部门和专业（班组、队、部）要根据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，组织经常性的安全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学习、培训和考试。学习、培训和考试记入安全（例会）活动记录。

4.5.4 安质环部负责监督各部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培训实施情况。

5 检查与考核

5.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管理检查工作，按照公司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5.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管理考核工作，按照公司《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6 报告与记录

序号	编号	名称	填写部门	保存地点	保存期限
1	Q/NESC AQ26-JL01	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有效清单	安质环部 分公司 工程项目部 (场站)	安质环部 分公司 工程项目部 (场站)	三年
2	Q/NESC AQ26-JL02	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合规性评价表	安质环部 分公司 工程项目部 (场站)	安质环部 分公司 工程项目部 (场站)	三年

附录 B
(资料性附录)
控制流程图

工作程序控制流程图

